

茂名市信宜“1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2月4日16时50分许，在乡道Y406线K10+700处（信宜市平塘镇北南村路段）发生一起方向盘式农用拖拉机牵引混凝土搅拌机侧翻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6人受伤（其中2人轻伤，4人轻微擦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茂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时任市委书记李红军、时任市长许志晖、常务副市长吴刚强、副市长兼公安局长黄果等市领导分别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救治伤者，妥善做好死、伤者家属安抚工作，迅速开展调查，认真查找事故原因，严肃依法依规处理，并注重举一反三，剖析问题根源，带动全市加强此类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茂名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倪壁盛，茂名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徐冠新，信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龙飞，信宜市副市长、公安局长程桂飞，信宜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国明等领导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茂名、信宜两级政府应急办、消防、公安交警、安监、农业、卫生、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也派人先后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信宜市常务副市长李龙飞在信宜平塘镇政府召开较大事故现场分析通报会，通报事故情况，对事故调查、善后、维稳和下一步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了部署。12月4日晚，信宜市王土瑞市长组织召开信宜市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会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研究部署近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的有关规定，茂名市政府成立了由茂名市政府副秘书长扶国任组长，茂名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倪壁盛任常务副组长，信宜市政府，茂名市安全监管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茂名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治安、交警)、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农业局，信宜市安全监管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信宜市“1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市纪委监委、信宜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

1. 车辆基本情况。(1) 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未注册登记，车辆识别代号：4163。车辆出厂铭牌：广西都安建设拖拉机厂；型号：DA150 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定额装载质量 1000kg；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已经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地址：广

西都安县安阳镇大桥街。驾驶室共有 2 个座位。经信宜市农业局核查，该车未注册登记，无保险无号牌。（2）混凝土搅拌机，滚筒式，2 个车轮承载，被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牵引，无动力、无制动功能。

2. 机动车所有人情况。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和被牵引的混凝土搅拌机所有人是张展伍（男、51 岁），住址：信宜市平塘镇大湾佛子坳村 11 号，职业：私人楼面倒制建筑包工头。

经调查，张展伍有 4 辆拖拉机和 5 台混凝土搅拌机，拖拉机全部用于牵引混凝土搅拌机及施工作业人员。

3. 检验鉴定情况。经信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信宜市东镇丰群五十玲汽车修配厂对肇事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及其牵引的混凝土搅拌机进行安全技术性能鉴定，鉴定意见是：（1）肇事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的方向机球头过宽，造成方向间隙过大，影响整车方向系统。左前轮刹车皮有油污，造成刹车失灵，是不合格车辆。（2）被牵引混凝土搅拌机没有安装刹车系统，造成推动力大，影响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刹车。

经信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湛江市中鼎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牵引混凝土搅拌机事故发生前的瞬时速度进行鉴定，因缺少所需数据，不具备鉴定条件，湛江市中鼎司法鉴定中心不予受理，故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事故发生前的瞬时速度无法鉴定。

经补充调查，信宜市东镇丰群五十玲汽车修配厂具有信宜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粤交运管许可茂字440900045218号），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证件有效期至2019年5月21日；检验人邱芬旺、黄贤持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二级/技师资格；符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公安厅联合发文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粤高法发〔2004〕34号）第二点意见交通事故认定中第11条：“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车辆检验员、车辆生产、维修企业的技术人员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人员成立车辆检验技术小组，负责辖区内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的规定。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驾驶人基本情况。驾驶人张展强，男，汉族，1970年4月3日出生，广东省信宜市平塘镇湾龙石阶村人，无机动车驾驶证。

2. 驾驶人呼气酒精测试、尿液样品检验情况。在事故现场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张展强进行检测，检验结果显示张展强的呼气体酒精含量为0mg/100ml。提取张展强的尿液进行常见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未检见常见毒品成份。

（三）事故现场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乡道Y406线K10+700处（信宜市平塘镇北南

村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路宽6米，无中心线，水泥路面，路面干燥，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晴朗。事故现场前路段为下陡坡连续S形急弯，从长陡坡最高点至事故现场距离约378米，落差约39米。从长陡坡最高点至坡底距离约467米，落差约41米。经调查，事故发生路段2KM内交通标志设置比较齐全。

据调查，乡道406线的业主单位是信宜市平塘镇人民政府，管养维护单位是信宜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属于代管代养；事故发生路段于2006年由具备资质的茂名市交通设计院设计，并经信宜市交通运输局审核通过，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但目前事故发生现场路段的路面宽度、弯道转弯半径和纵坡比与设计相比有差异，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四) 信宜市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1. 信宜市平塘镇湾龙村委会。该村虽然按照规定建立了劝导站、配备了劝导员，也建立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并有相关工作台账，也基本按照规定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但未能认真履行《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关于行政村委会职责，已经发现张展强长期无证驾驶机动车辆，只是口头劝导，既未进行登记，也未将其长期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信宜市平塘镇大湾村委会。该村虽然按照规定建立了劝导站、配备了劝导员，也建立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并有相关工

作台账，也基本按照规定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但未能认真履行《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关于行政村委会职责，已经发现张展伍长期使用无号牌农用车从事建房倒制工作、违法载人、牵引无制动装置的混凝土搅拌机，虽然进行过劝导，也进行过登记，但是未向上级有关单位报告其长期使用农用车从事载人、牵引无制动装置的混凝土搅拌机行为。

3. 信宜市平塘镇人民政府。该镇通过组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联席会议，定期研判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通过农村“两站两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定期汇总更新辖区内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员信息，并对交通劝导工作进行了指导，基本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但对农用车管理不到位，该镇虽然对农用车及驾驶人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登记。但底数不清，在其登记簿中有部分车辆存在未定期审验和逾期报废的车辆，该镇未按要求做进一步处理。据调查张展伍有4台农用车，但该镇登记簿中没有张展伍的4台农用车的信息；对张展伍雇请无驾驶资格的张展强长期驾驶无牌农用车违规载人上路行为的违法行为不掌握。此外，该镇农机推广站工作人员长期抽调到其他部门工作，除了参加必要培训，几乎是利用周三下挂点村和周末时间去开展农机推广和悬挂横幅宣传农机安全工作，而该站担负的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职责无法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正常履行；该镇分管农业的领导，对农机安全

工作职责不知悉，未履行过农机安全管理职责。

4. **信宜市农业局。**该局制定了《信宜市农业局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信宜市开展拖拉机安全生产“夏季攻势”专项行动方案》涉及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执法、镇街以及镇街农机站相关工作；但与公安交警部门衔接不顺畅，对于发现的问题口头反馈并未移交，且未将上述两份文件下发至各镇街，仅该局执法、农机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了相关工作，导致各镇街对上述两个行动方案内容不知悉，未专门开展过相应的专项整治。对农机安全管理不到位，该局提交的2018年农机（1至10月份）安全生产数据每月报表无证驾驶、无牌行驶农机数据为空白，对农机隐患排查情况（道路检查）所有内容均为空白（包含出动监理人员和交警人数）。

5. **信宜市公安交警大队合水中队。**该中队基本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辖区内路面巡逻管控工作，查处辖区内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参加辖区内各有关镇村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指导辖区内各有关镇村开展农村“两站两员”工作，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也对信宜市拖拉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但对于张展强长期无证驾驶农用车上路行驶、违规载人的违法行为不知悉。

6. **信宜市公安交警大队。**该大队基本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辖区内路面巡逻管控工作，查处辖区内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定期参加信宜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指导辖区内各镇、

村开展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工作，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也对信宜市拖拉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但与农业部门联系不紧密，两个部门之间未形成监管工作合力。对山区农村道路管控不到位，对镇、村的源头管理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张展强长期无证驾驶农用车上路行驶、违规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此外，该大队下发给信宜市各镇、村的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缺少车辆审验有效期、驾驶人员驾驶证有效期，导致信宜市各镇村对本辖区内机动车和驾驶人员信息掌握不全。

7. 信宜市交通运输局。该局作为信宜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牵头单位，虽然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形成了工作计划并上报，也开展了相关治理工作。据调查，信宜市列入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基础库隐患里程的总里程共 639.289 公里，目前已完成 293.99 公里（基本按照上级每年下达的计划完成了治理工作），但尚有 345.299 公里未开展相关治理工作，总体建设进度不理想。

8. 信宜市人民政府。该市通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判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夏季攻势、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定期汇总更新辖区内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员信息，并对农村“两站两员”工作开展过督导检查，基本履行了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职责。但也存在公安交警警力不足（如合水中队，其

管辖区域有 7 个山区镇，人口约 70 万，但仅有 4 名民警，且有一名民警长期抽到公安检查站上班），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总体进度不理想，未能有效遏制涉农车辆较大事故的发生等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工作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 6 时许，张展强驾驶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牵引混凝土搅拌机搭载 13 人从信宜市平塘镇大湾村出发，途经事故地点，前往信宜市平塘镇北中村倒制楼面，当天 16 时 30 分许开始收工原路返回，经过事故地点时发生事故。

经调查，12 月 3 日晚张展伍电话通知张展强，叫其驾驶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牵引混凝土搅拌机搭载施工作业人员前往平塘镇北中村的私人楼房进行楼面倒制。张展伍对施工作业人员按每人每天 80 元付工钱，对张展强按每天 100 元（负责驾驶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牵引混凝土搅拌机和在工地操作混凝土搅拌机）付工钱。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12 月 4 日 16 时 40 分许，张展强驾驶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牵引混凝土搅拌机搭载已经收工的 13 人（驾驶室乘坐乘客 1 人、车厢乘坐 12 人）从平塘镇北中村往平塘镇大湾村方向行驶，16 时 50 分许行至乡道 Y406 线 K10+700 处（信宜市平塘镇北南村路段），下坡左急转弯时，被牵引的没有制动

功能混凝土搅拌机侧翻拖拽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侧翻在路内，造成车厢里乘客陈庆、张英、曹枚凤3人当场死亡，叶平英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当天死亡，黄连、张林、张福、罗可娟、刘红兰、张财盛等6人受伤，车辆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2018年12月4日16时55分许，信宜市公安局110报警中心接到报警称：在信宜市平塘镇北南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要求立即出警处理。17时10分，信宜市平塘镇政府有关领导以及信宜市公安局平塘派出所所长蔡金瑞、教导员陈栋带领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17时20分，信宜市副市长、公安局长程桂飞，信宜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梁成君接报后，立即启动了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处理和报告程序，同时程桂飞立即向信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向相关部门通报事故简况，要求相关部门全力抢救伤者，并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处置等工作。17时35分，信宜市公安交警大队合水中队长龚鹏宇、副中队长林奕龙带领民警赖春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理工作。18时30分，信宜市公安交警大队交管中队长陈创立带领民警张宝昌等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工作。19时0分，信宜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国明、交警大队长潘朝玖、副大队长任波、黄河清到达事故现场，立即指挥现场处置工作。紧随其后，信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龙飞带领有关公安、安监、交通等有关单位领导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按照信宜市

委书记邓惠林要求信宜市市长王土瑞于 20 时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事故应急处置专门工作会议，成立信宜市“12·4”较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事故调查、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维稳等 4 个小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到信宜市人民医院看望伤者。21 时 45 分许，茂名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倪壁盛、茂名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徐冠新、副支队长叶远强等同志赶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事故处理工作。于此同时，茂名市、信宜市两级政府应急办、消防、公安交警、交通、安监、农业、卫生、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均派人先后赶到现场，指挥、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现场于当日 22 时 30 分许勘查清理完毕。

2. 应急处置评估情况。茂名市、信宜市两级党委、政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公安交警、卫生、交通运输、民政、农业、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中没有发生交通拥堵、没有发生二次事故。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现场处置完毕后，时任茂名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倪壁盛，信宜市委常委、副市长李龙飞在信宜市平塘镇政府组织召开了事故现场分析会，通报“12·4”较大事故情况，对事故处理和调查、善后维稳、下一步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了部署。12 月 4 日晚，信宜市王土瑞市长组织召开信宜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深刻

吸取事故教训，研究部署近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一是成立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二是针对道路交通安全薄弱环节开展整治活动。三是持续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12月7日下午，茂名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信宜市公安局组织召开信宜“1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会，茂名市副市长兼公安局长黄果出席会议。会上，黄果同志就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道路安全管理工作，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补齐交通安全设施短板；要加快推进“两站两员”的建设工作，摸清全市农用车底数，针对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农用车、摩托车较多的情况进行集中整治；各成员单位必须尽快研究道路交通安全一系列工作方案，制定相应工作部署安排，做好交通标识规划，完善辖区内交通安全标志；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识，营造倡导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要形成道路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治理格局，履职尽责，加强工作研判，提高齐抓共管的综合力量，为市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目前，信宜市公安局根据茂名市公安局的要求已经完成信宜市“1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的制作，并发放到平塘镇和交警大队合水中队，平塘镇组织各村委会劝导站播放给村民观看，合水中队在日常工作中进村、进学校播放警示教育片对广大群众进行警示教育。同时，把事故警示教育片发放到信宜市的所有交警中队、镇街、村

委会播放并组织群众观看，利用事故大范围开展警示教育。下一步将在茂名市全市范围内特别是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利用交警中队和交通劝导站组织群众观看，并利用电视台、网络媒体等进行播放警示教育片，广泛开展警示教育。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情况

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3人当场死亡，1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6人受伤，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一）死亡人员情况（略）

（二）受伤人员及乘客情况（略）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张展强无证驾驶、车厢违法载人、超员载人，由于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方向间隙过大、刹车失灵，无法采取有效制动措施。

2. 被牵引混凝土搅拌机没有动力、没有安装制动装置，由于下长陡坡急弯，无制动装置的混凝土搅拌机推动力大，在转急弯时先侧翻，再拖拽无号牌方向盘式拖拉机侧翻。

（二）间接原因

1. 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及混凝土搅拌机所有人张展伍安全意识淡薄，购买安全技术性能不全的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用于运送施工作业人员和混凝土搅拌机，

长期雇佣和指使无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的张展强驾驶农用车辆并在车厢违法载人、超员载人，在拖拉机后连接牵引没有制动装置的混凝土搅拌机。

2. 张展强明知自己无机动车驾驶证资格，所驾驶的车辆转向系统不合格、刹车失灵等安全技术性能不全、车辆无号牌、只有驾驶室可以坐人、车厢不能载人，机动车不能牵引无制动装置的混凝土搅拌机，出车前不检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根据张展伍的授意而违法违规驾车上路行驶。

3. 信宜市平塘镇政府对农用车及驾驶人的管理底数不清，在其登记簿中有部分车辆存在未审验和逾期报废的车辆，该镇未做进一步处理；对张展伍雇请无驾驶证资格的张展强长期驾驶无牌农用车违规载人上路行为的违法行为不掌握。

4. 信宜市平塘镇湾龙村委会已经发现张展强长期无证驾驶机动车辆，只是口头劝导，既未进行登记，也未将其长期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导致张展强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及时发现和查处。

5. 信宜市平塘镇大湾村委会已经发现张展伍长期使用农用车从事建房混凝土倒制工作，牵引无制动装置的混凝土搅拌机上路行驶，但是未向上级有关单位报告，导致张展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被查处。

6. 信宜市农业局对农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该局未将《信宜市农业局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信宜市开展拖

拉机安全生产“夏季攻势”专项行动方案》下发至各镇街执行，导致各镇街对上述两个行动方案内容不知悉，未专门开展过相应的专项整治；未与公安交警部门形成合力，未联合过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于发现的农用车辆违法违规不作书面移交；对农机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长时间未发现无证驾驶、无牌行驶违法违规行为，对农机隐患排查（道路检查）数据为空白。

7. 信宜市公安交警部门未与农机主管部门在对农用车的安全整治中形成监管工作合力，安全整治开展不深入，对于张展强长期无证驾驶农用车上路行驶、违规载人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和查处，向各镇村下发的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缺少必要信息，导致信宜市各镇村对本辖区内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掌握不全。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事故中的 13 名工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明知车厢不可以载人而乘坐。

2. 事故发生路段路面宽度、纵坡比、弯道转弯半径（事故发生路段平塘往前排方向第一个和第二个）与设计存在差异，存在事故隐患。

3. 信宜市平塘镇不重视农机安全管理工作，长期抽调农机推广站工作人员到其他部门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该镇分管农业的领导，对农机安全工作职责不知悉，未履行过农机安全管理职责。

4. 信宜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信宜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

程”牵头单位，但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总体进度不理想，虽然此项工作于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但增加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的几率。

5. 信宜市人民政府对公安交警警力配备不足，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度不理想，未能有效遏制涉农车辆较大事故的发生等问题。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私人楼面倒制建筑包工头张展伍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长期雇佣和指使无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员张展强驾驶无号牌和安全技术性能不全的车辆搭载施工作业人员上下班而违法车厢载人、牵引无动力无制动装置的混凝土搅拌机上路行驶。张展强驾驶车辆搭载施工作业人员上下班，属生产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故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追究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张展强，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驾驶人，无证驾驶制动功能失效的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牵引无制动装置的混凝土搅拌机，车厢违法载人，下长陡坡急弯时操作不当发生事故，导致4人死亡，6人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目前已被司法机关批准逮捕。

2. 张展伍，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拖拉机所有人，安全意识淡薄，购买安全技术性能不全的无号牌方向盘式小型多功能

拖拉机用于运送施工人员和混凝土搅拌机，长期雇佣和指使无机动车驾驶证的张展强驾驶农用车辆违法车厢载人，在拖拉机后连接牵引没有安全装置的混凝土搅拌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共犯，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目前被取保候审。

3. 叶惠青，信宜市平塘镇湾龙村委会劝导员（负责张展强所在自然村），开展劝导工作不认真，已经发现张展强长期无证驾驶机动车辆，只是口头劝导，不作登记、不上报，未能正确履行交通劝导工作职责，建议由信宜市纪委监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张爱国，信宜市平塘镇湾龙村委会劝导站负责人（张展强所在村委会），组织开展劝导工作不认真，已经发现张展强长期无证驾驶机动车辆，不作登记、不上报，未能正确履行交通劝导工作职责，建议由信宜市纪委监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张艺清，信宜市平塘镇大湾村委会劝导员（负责张展伍所在自然村），开展劝导工作不认真，已经发现张展伍拥有无牌无证机动车辆，不作登记，不上报，未能正确履行交通劝导工作职责，建议由信宜市纪委监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张有旺，信宜市平塘镇大湾村委会劝导站负责人（张展伍所在村委会），组织开展劝导工作不认真，已经发现张展伍拥有无牌无证机动车、且存在违规载人行为，进行劝导和登记，但不上报，未能正确履行交通劝导工作职责，建议由信宜市纪委监委

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7. 卢士威，信宜市平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农业工作，对农机安全工作职责不知悉，未能按照“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对农机安全管理的职责，建议由信宜市纪委监委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8. 黄智强，信宜市平塘镇人民政府常务副镇长，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农用车及驾驶人管理工作中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未发现辖区内农村劝导站交通劝导工作开展不认真，建议由信宜市纪委监委进行诫勉谈话。

9. 曾悦，信宜市农业局农机监理站站长，负责农机安全管理工作，未将制定的工作方案下发至各镇街执行，导致各镇街对上述两个行动方案内容不知悉，未专门开展过相应的专项整治；建议由信宜市纪委监委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0. 刘铨邦，信宜市农业局副局长，分管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认真不仔细，未与公安交警部门有效衔接，未联合过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农机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建议由信宜市纪委监委进行诫勉谈话。

11. 龚鹏宇，信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合水中队中队长，组织开展拖拉机专项整治不深入，对辖区内的车辆源头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查处张展强长期无证驾驶农用车上路行驶、违法车厢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信宜市纪委监委进行诫勉谈话。

12. 黄河清，信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指导合水中队

开展拖拉机专项整治不深入，对辖区内的车辆源头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查处张展强长期无证驾驶农用车上路行驶、违法车厢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信宜市纪委监委进行诫勉谈话。

（二）其他建议

1. 信宜市平塘镇湾龙村委会、大湾村委会不认真履行农村劝导站工作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作上报处理，建议其向信宜市平塘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2. 信宜市平塘镇对农用车及驾驶人管理中底数不清，事故隐患突出，辖区内农用车道路交通事故未得到有效遏制；且不重视农机安全管理工作，长期抽调农机推广站工作人员到其他部门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建议信宜市平塘镇委、镇政府向信宜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并由信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对信宜市平塘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提醒谈话。

3. 信宜市农业局不认真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不下发，在专项整治中未与信宜市公安交警部门形成合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长时间未发现过无证驾驶、无牌行驶违法违规行为，对农机隐患排查（道路检查）数据为空白。建议其向信宜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并由信宜市分管农业的副市长对信宜市农业局主要领导进行提醒谈话。

4. 信宜市公安交警大队在对农用车安全整治中未与农机主管部门形成合力，安全整治开展不深入；向各镇、村提供的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缺少必要信息，建议其向信宜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

检讨，并由信宜市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副市长对信宜市公安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5. 信宜市农机主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在专项整治中未形成合力，导致农用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未得到有效遏制；建议由信宜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信宜市分管农机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的信宜市政府副市长进行提醒谈话。

6. 信宜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信宜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牵头单位，但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总体进度不理想，建议其向信宜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7. 信宜市人民政府对公安交警警力配备不足，未能有效遏制涉农用车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建议其向茂名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8. 责成信宜市政府组织平塘镇人民政府、信宜市交通运输局、信宜市地方公路管理站等单位对事故发生路段（乡道 Y406 线 K10+700 处，即信宜市平塘镇北南村路段）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并强化类似于事故发生路段的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大对农用车辆的安全管理力度。信宜市农机主管部门要与信宜市公安交警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查处农用车违规载人、牵引无制动装置机械、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尤其是要加大对农村地区道路的管控力度，坚决遏制涉农车辆道路交通

事故的发生。信宜市农机主管部门要严格农用车辆注册登记工作，对于不符合农用车注册登记标准的一律不予颁发许可，严厉打击农用车挂农机牌，不到作业场所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普及安全知识，严厉打击无操作资格，操作农机和驾驶农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强化与信宜市公安交警部门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农用车和操作人员、驾驶人员信息，对于公安交警部门移交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信宜市公安交警部门要主动联合信宜市农机部门严厉查处农机、农用车非法载人、载货等行为，严厉打击农机、农用车道路交通非法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农机、农用车以及操作人员、驾驶人员非法违法行为。全市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本辖区的实际，强化对农用车辆的安全管理力度，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农机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信宜市平塘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机推广站管理力度，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专门工作专人做，专业事情有人做；认真履行农机推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职责。信宜市农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信宜市各镇（街）农机推广站，尤其是对信宜市平塘镇农机推广站的指导力度，强化培训指导，督促其认真履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职责；同时，要强化与同级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无牌无证操作，违规上路行驶，农机和农用车不到作业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茂名

市农机主管部门督促全市各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农机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加大与同级公安交警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农机、农用车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两站两员”建设工作。信宜市人民政府要规范农村“两站两员”工作，明确其工作职责及内容，督促其认真履职；同时，要加大对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其必要的工作经费。信宜市、平塘镇人民政府要对“两站两员”建设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针对检查出来问题和这次事故中暴露出来的“两站两员”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两站两员”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其工作职责及内容，加大“两站两员”建设资金、政策、人力保障力度；同时，结合农村交通违法和事故特点，围绕劝导员应知应会的知识和技能对劝导员进行培训，切实弥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空白。

（四）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信宜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大农村道路、城乡结合部等农村公路养护、隐患排查治理资金的投入，将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危险路段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摸清公路安全隐患底数，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列入治理计划，将隐患按照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逐个治理，不断改善道路条件，确保通行安全。全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落实道

路交通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并提出整改建议。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隐患治理验收、评价机制在隐患治理完成后进行验收、评估。

（五）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信宜市公安交警部门 and 农机主管部门要针对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针对农用车违规载人、载货造成的危害，强化宣传教育，到类似于信宜市平塘镇等农用车活动频繁的地区，突出对农用车、货车、农村客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驾驶人等农村重点群体，进行广泛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司乘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全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并向农用车、货车、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企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推送，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完成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信宜市“1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